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228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奕樑、鼎群翔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311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二、提出被告鼎群翔有限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暨被告林奕樑最近戶籍謄本各1份。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葉家好